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請人 荃益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芮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96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9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屆滿（申報權利期間末日原為108年12月28日，該日為休息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以次日代之，由於次日為星期日，故以108年12月30日為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麗 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謝 伊 婕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簡芳彬	第一銀行平鎮分行	108年7月31日	66,672元	0000000 荃益	木業有限公司